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賴博修
　　洪志光
　　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駱志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駱怡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鄒永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竹交簡字第96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健順
法　官　湯淑嵐
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